

证券简称：新里程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##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8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杨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9名，代表股份1,202,543,0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5597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6人，代表股份117,115,7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463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3名，代表股份896,400,7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5069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6名，代表股份306,14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05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延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2,530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7,103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6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池轶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2,530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7,103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6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02,536,4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7,109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4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、郑裕丰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